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9 号），现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对于 2021 年年报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系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操作的。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王柏兴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罚款。
- 2、公司多次催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资金占用的归还，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积极多渠道尽全力筹措。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否按期归还的风险。

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对于 2021 年新投资扩产的光伏基地业务按计划推进，为 2022 年公司光伏业务发展、力争经营扭亏为盈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